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HPC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 關連交易

##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該協議」	指	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股份收購及股東協議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九年公告及補充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HC Construction」	指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C Builders」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中標函中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JTC Corporation」	指	JTC Corporation，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轄下的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礎設施發展，以支持及推動新加坡工業與企業的增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標函」	指	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中標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施先生」	指	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應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項目」	指	興建一幢六層高的單用戶工業樓宇，建有一層夾層辦公室及一層地下停車場，包括於該物業的附屬辦公室及展覽區域
「該物業」	指	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Mukim 1第00271M及第00272W號地塊上的一項物業
「Regal Haus」	指	Regal Hau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00%、26.95%及22.0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經公開招標程序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aus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就中標函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標函

中標函的主要條款乃基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所用合約的標準條款，符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建築合約，有關中標函的其他主要資料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Regal Haus  
(ii) DHC Construction
- 主體事項 : 根據中標函，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自結構設計及許可申請獲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批准函件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按照當前計劃，將向建設局提交結構設計及許可申請，以獲得結構計劃批准及許可，從而在JTC Corporation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前開始結構工程；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之前授出。
- 總合約金額 : 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其中5,445,380新加坡元(即合約金額的80%)將以Regal Haus取得的外部銀行貸款撥付，餘下部分將由Regal Haus的股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按彼等各自於Regal Haus的持股比例通過注資／股東貸款方式撥付，金額分別為694,286新加坡元、366,882新加坡元及300,177新加坡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打樁工程開始時撥付。

不得因在中標函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勞工(包括加班)、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合約金額。就董事所知，業主與承包商訂立的項目不允許因在合約期內勞工、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合約金額，為新加坡建築市場上項目的慣常安排。舉例而言，在本集團以承包商身份與客戶訂立的其他建築合約中，合約金額通常為固定金額，在未經客戶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因成本波動而調整。

就董事所知，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原因包括(i)釐定合約金額乃基於DHC Construction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所作的成本評估；及(ii) DHC Construction將於分包合約中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釐定該項目整個合約期內的價格，從而控制成本。但訂立分包合約的時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物料成本，進而造成DHC Construction及/或其分包商承擔的成本的波動。

### 付款計劃

： 合約金額的支付應參照總計劃清單根據該項目的實際進度而進行，而總計劃清單將載列該項目下不同類型工程的詳盡時間表。就董事所知，參照總計劃清單監控建築項目的進度為新加坡建築項目的一般措施及普遍做法。

進度索款應按月進行。頒發付款證明期間應為Regal Haus收到臨時支付證明起35日。

最終付款申索應於(a)發出維修證書或(b) DHC Construction接獲最終賬目報表(以較後者為準)後14日內送達。

**合約金額依據** : 釐定合約金額乃基於DHC Construction內部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就該項目編製的預算、其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所作的成本評估以及該項目的預期合理毛利率(毛利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承接的其他可比較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當且處於可比較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區間內)。

Regal Haus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收到的全部三個投標以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為最低。在此情況下，Regal Haus僅須支付最低總合約金額，而DHC Construction亦可於該項目中獲得收益。相較而言，若Regal Haus將該項目授予其他投標者，則須支付更高的合約金額，而本集團亦無法於該項目中獲得收益。就董事所知，其他兩名提供標價的投標者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即中標函訂立的時間)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建築項目(不包括產生毛損的一個建築項目)的毛利率；(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下降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iii)從創造毛利的角度而言，DHC Construction承接該項目的預期合理毛利率略低於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承接的另一個建築項目屬合理，董事認為，儘管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在Regal Haus收到的全部三個投標中為最低價格，但合約金額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重大條款** :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六層高輕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DHC Construction。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乃作為其將完成項目的保證，亦是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慣例。作為參考，本集團會就所有項目要求所有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但DHC Construction與Regal Haus無法就工期延長達成協議，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倘合約期內該項目整體延遲竣工(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竣工)，違約金亦同樣適用。

### 該項目工程進度安排及現狀

該項目工程進度安排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土質勘察並出具相關報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完成初步結構設計；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打樁工程；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該項目整體竣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HC Construction正在向JTC Corporation申請批准工程計劃，這一程序為新加坡類似項目的強制性要求。經JTC Corporation同意後，將向城市更新局申請規劃許可，並向建設局提交結構設計及申請以獲得結構計劃批准及許可，以便開始結構工程。

---

## 董事會函件

---

### Regal Haus取得的外部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Regal Haus就中標函項下合約金額取得的外部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金額** : 5,445,380新加坡元(即合約金額的80%)，將於建造工程開工時撥付

**期限** : 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5年(「TL2最終到期日」)

**利息／佣金** : 第一年為一或兩個月利息期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上每年1%，第二年往後為一或兩個月利息期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上每年1.25%。

一或兩個月的利息期賦予Regal Haus選擇權，可選擇將利息分期付款方式(須經銀行同意)由一個月支付(現行方式)變更為每兩個月支付。

**利息期** : 一或兩個月或銀行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

第一個利息期將於貸款撥付日期開始，而隨後的每個利息期將於其前一個利息期到期時開始。

**貸款用途** : 除非經銀行另行允許，否則貸款僅可用於該項目在新加坡的重建

**還款** : 貸款利息將按每月基準支付，直至該項目／該物業臨時佔用許可證發放日期後一個月或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期間」)；

貸款本金須按銀行可能不時根據已償付實際貸款金額連同有關利息釐定的各筆有關金額每月分期償還；

本金的第一筆分期付款將於暫停期間後一個月償還，而本金連同其有關利息的各筆其後還款將於該日起每隔一個月償還一次；及

貸款將於TL2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及註銷。

## 有關REGAL HAUS及該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收購Regal Haus的背景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HPC Builders同意向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收購Regal Haus（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28.05%及22.95%權益，代價分別為280,500新加坡元及229,500新加坡元，總計51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支付。該協議項下的代價由訂約方參考Regal Haus於訂立該協議當時的繳足資本1,000,000新加坡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該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al Haus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51%、26.95%及22.05%權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收購Regal Haus的進一步股權。

###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背景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接獲Singapore Gems & Metals Co (Pte.) Ltd.（「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該物業的選擇權合約（「選擇權」）。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寶石及珠寶。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轉讓予Regal Haus，而Regal Haus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簽訂接納函及結算按金。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收購該物業已按照選擇權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完成，代價乃訂約方於公開市場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周邊區域類似物業的歷史及當時市場價格。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於收購該物業當時，Regal Haus有意重建該物業，而估計重建成本為7,500,000新加坡元。

### 支付代價

選擇權項下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以現金支付，而Regal Haus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得反映該物業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變更的業權證書。上述代價最初由Regal Haus的股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按彼等各自於Regal Haus的持股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撥付，金額分別為6,885,000新加坡元、3,638,250新加坡元及2,976,750新加坡元。總金額的80%（即10,800,000新加坡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外部銀行借款所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外部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金額** : 10,800,000新加坡元或選擇權市值的80%或代價的80%，以最低者為準。全部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撥付。

**期限** : 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5年(「TL1最終到期日」)

**利息／佣金** : 第一年為一或兩個月利息期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上每年1%，第二年往後為一或兩個月利息期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上每年1.25%。

一或兩個月的利息期賦予Regal Haus選擇權，可選擇將利息分期付款方式(須經銀行同意)由一個月支付(現行方式)變更為每兩個月支付。

**利息期** : 一或兩個月或銀行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

第一個利息期將於貸款撥付日期開始，而隨後的每個利息期將於其前一個利息期到期時開始。

**貸款用途** : 除非經外部銀行另行允許，否則貸款僅可用於在新加坡購買該物業。

**還款** : 貸款本金乃按銀行可能不時根據已撥付實際貸款金額連同有關利息釐定的有關金額按180個月分期償還；

本金的第一筆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將於撥付日期後一個月償還，而本金連同其有關利息的各筆其後還款將於該日起每隔一個月償還一次；及

貸款將於TL1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及註銷。

### 該物業的估值

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 (「估值師」)對該物業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以供董事會參考。根據估值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估值報告日期的估值為15,000,000新加坡元。該物業的狀況以及該物業的估值於估值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後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誠如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乃通過使用殘值法、收入撥充資本法及直接比較法(交叉核查)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乃基於該物業並無任何道路修繕等公共計劃的假設下作出。估值報告乃於股份收購及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日期後編製及籌備，以對該物業的最新市場價值進行備案及記錄，以供本公司參考。據董事所深知，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後並未更新或修訂。

### 訂立中標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Regal Haus及DHC Construction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Regal Haus有意將該物業重建為培訓中心、研究及設計中心以及若干庫房，於重建完成後，重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70%將由本集團使用，而重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的餘下約30%將租賃予其他租戶，租戶的主要業務包括培訓、研究與設計或倉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建議租賃重建樓宇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董事認為，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訂立中標函乃實施有關計劃的一步進展。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於新加坡建築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DHC Construc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全有能力執行該物業的重建計劃。

經計及中標函的主要條款為新加坡建築行業所用的標準條款，符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建築合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於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中標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深知，中標函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因素。

## 有關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的資料

DHC Construction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Regal Hau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Regal Ha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al Haus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26.95%及22.05%的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41.25%及33.75%的權益。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中標函的普通決議案。

就中標函而言，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施先生被視為於中標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中標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王先生及施先生均被視為於中標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聯繫人(即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5%)(「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5%) (「Creative Valu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中標函的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中標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第17至26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7至2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中標函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標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7至2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之權益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中標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HPC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梁偉業**

**吳敬慧、翁敦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中標函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aus有意將該物業重建為培訓中心、研究及設計中心以及若干庫房，於重建完成後，部分重建的樓宇將由 貴集團使用，而餘下部分重建的樓宇將租賃予其他租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Regal Haus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訂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中標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中標函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中標函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標函、該項目的投標申請書、可比較合約(定義見下文)及先前建設工程(定義見下文)，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的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Regal Haus、DHC Construction 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中標函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中標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中標函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務。 貴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貴集團的總承包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而 貴集團的分包商工程主要涉及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
收益	228,630	201,075	13.70
毛利	24,658	39,798	(38.0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715	27,324	(49.81)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3.70%。儘管上述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因銷售成本較高而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大幅減少約38.04%。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9.79%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79%。貴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大幅下降約49.81%，主要乃毛利較低所致。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董事表示，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新加坡建造需求依然疲軟，且充滿競爭。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承包商仍通過大幅降低投標價的激進方式來展開競爭以應對建築需求的不斷減少。因此，貴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毛利率不斷下滑。貴集團一般建造工程分部的毛利率下跌近乎過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9.2%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9.9%。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將堅持參與更多不同部門的新項目招標，將公司辦公室、機構樓宇及土木工程納入業務範疇，從而能夠獲得更多項目及保持競爭力，並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

## 有關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au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中標函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Regal Haus有意將該物業重建為培訓中心、研究及設計中心以及若干庫房，於重建完成後，重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70%將由貴集團使用，而重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的餘下約30%將租賃予其他租戶，租戶的主要業務包括培訓、研究與設計或倉儲。董事認為，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訂立中標函乃實施有關計劃的一步進展。此外，考慮到貴集團於新加坡建築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DHC Construction完全有能力執行該物業的重建計劃。

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訂立中標函(而非尋求外部第三方承包商)可利用貴集團的專長實施重建計劃，能更好地控制質素與成本。

鑑於(i)訂立中標函的上述理由和裨益；及(ii)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中標函的主要條款

中標函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Regal Haus  
(ii) DHC Construction

主體事項： 根據中標函，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自結構設計及許可申請獲建設局的批准函件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合約期」）。按照當前計劃，將向建設局提交結構設計及許可申請，以獲得結構計劃批准及許可，從而在JTC Corporation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前開始結構工程；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之前授出。

總合約金額： 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其中5,445,380新加坡元（即合約金額的80%）將以Regal Haus取得的外部銀行貸款撥付，而餘下部分將由Regal Haus的股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按彼等各自於Regal Haus的持股比例通過注資／股東貸款方式撥付，金額分別為694,286新加坡元、366,882新加坡元及300,177新加坡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打樁工程開始時撥付。

不得因在中標函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勞工（包括加班）、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合約金額。就董事所知，業主與承包商訂立的項目不允許因在合約期內勞工、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合約金額，為新加坡建築市場上項目的慣常安排。在 貴集團以承包商身份與客戶訂立的其他建築合約中，合約金額通常為固定金額，在未經客戶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因成本波動而調整。

就董事所知，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但訂立分包合約的時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物料成本，進而造成DHC Construction及／或其分包商承擔的成本的波動。

付款計劃：

合約金額的支付應參照總計劃清單根據該項目的實際進度而進行，而總計劃清單將載列該項目下不同類型工程的詳盡時間表。就董事所知，參照總計劃清單監控建築項目的進度為新加坡建築項目的一般措施及普遍做法。

進度索款應按月進行。頒發付款證明期間應為Regal Huas收到臨時支付證明起35日。

最終付款申索應於(a)發出維修證書或(b) DHC Construction接獲最終賬目報表(較後者為準)後14日內送達。

重大條款(「其他重大條款」)：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六層高輕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DHC Construction。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乃作為其將完成項目的保證，亦是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慣例。作為參考，貴集團會就所有項目要求所有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但DHC Construction與Regal Haus無法就工期延長達成協議，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倘合約期內該項目整體延遲竣工(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竣工)，違約金亦同樣適用。

### 總合約金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合約金額乃基於DHC Construction內部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就該項目編製的預算、其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所作的成本評估以及該項目的預期合理毛利率(毛利率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承接的其他可比較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當且處於可比較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區間內)。Regal Haus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收到的三個投標以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為最低。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公開招標程序的投標書的副本，發現Regal Haus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收到的三個投標以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為最低。在此情況下，Regal Haus僅須支付最低總合約金額，而DHC Construction亦可於該項目中獲得收益。若Regal Haus選擇第二低合約金額，則須支付更高的合約金額，亦無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該項目中獲得收益。

為評估合約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從貴公司取得有關DHC Construction對該項目進行的成本預算(「預算」)並發現：

1. 預算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工程、結構工程、濕架構工程、防水工程、天花板及分區、金屬加工等的成本。
2. 毛利率乃根據預算計算(「毛利率」)。

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承接的五個建設工程(「**先前建設工程**」)清單，當中載有各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預算成本及毛利率。吾等於上述清單發現，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承接的建設工程的毛利率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建設工程(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毛損的建設工程)的毛利率。

我們亦發現毛利率處於先前建設工程(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毛損的建設工程)的毛利率範圍內(即約3%至10%)。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9.79%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79%。 貴集團一般建造工程分部的毛利率下跌近乎過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9.2%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9.9%。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新加坡倉庫建造需求依然疲軟，且充滿競爭。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承包商仍通過大幅降低投標價的激進方式來展開競爭以應對建築需求的不斷減少。 貴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毛利率不斷下滑。

誠如上文所述，合約金額不得因在中標函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勞工(包括加班)、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授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DHC Construction)的先前建設工程建設合約之副本(「**可比較合約**」)，並注意到可比較合約亦無調整合約金額的條款。

經考慮：

- (i) Regal Haus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收到的三個投標以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為最低；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承接的建設工程的毛利率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建設工程的毛利率；
- (iii) 貴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毛利率不斷下滑；
- (iv) 毛利率處於先前建設工程(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毛損的建設工程)毛利率範圍內(即約3%至10%)；及

- (v) 合約金額不得因在中標函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勞工(包括加班)、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且可比較合約亦無調整合約金額的條款。

吾等認為中標函的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其他重大條款

為評估其他重大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可比較合約之副本，並發現五份可比較合約中的四份合約載有一項或以上可與其他重要條款相比較的條款(即(i)金額相當於總合約金額5%或10%的履約/保險債券；(ii) 12個月或14個月的維護期；及/或(iii)金額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0.05%或0.3%的違約金(就該項目的任何延誤而言))。

經考慮上述中標函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標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中標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HPC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c)</sup>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a)</sup>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b)</sup>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a).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c)</sup>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 <sup>(a)</sup>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 <sup>(b)</sup>	540,000,000	好倉	33.75%

#### 附註：

- (a).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c).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其中載入本通函所載的其報告以及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文義引用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中標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通函。

6. 一 般 事 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Regal Haus Pte. Ltd.與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中標函(「中標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完全落實中標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謹啟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